

格式9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(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需提交)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的昆明市第三人民医院2026年医疗设备采购项目(三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内镜清洗消毒工作站(软镜),属于工业行业;制造商为山东东山医疗科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18人,营业收入为1126.04万元,资产总额为1118.29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单位电子公章):云南健美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4月27日

注: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小企业应当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规定和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),如实填写并提交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供应商可通过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自测小程序,识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(<https://baosong.miit.gov.cn/ScaleTest>)

3.投标人填写本表时,对企业类型填写应准确、唯一,不允许跨越式填写(如中小企业、小微企业等),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准确判断企业规模类型的,不予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。